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新审议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 签署<联合研发主协议>
的议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 签署<联合研发主协议>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因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 签署<联合研发主协议>的议案》的内容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里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重新审议，本公司计划在下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审议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